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桂工信能源函〔2023〕199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申报工作的函

各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及国家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全区淘汰落后产能申报工作，现就有关申报工作函告如下：

一、做好落后产能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各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成立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实施本辖区落后产能工作，发现一起淘汰一起。市工信局作为淘汰落后产能的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尤其是生态环保、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等部门，认真摸底排查梳理出淘汰类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类别和产能数量等详实情况，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各市提出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名单时，先由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能耗（工信部门）、产业政策（发改部门）、环境（生态环境部门）、质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等政策标准为依据，分别提出年度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再由市工信局汇总并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形成统一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各市对工业行业落后产能要依法有序淘汰。

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编制工作方案

各市以政策标准为依据提出本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名单时，应按照部门职能，分别从能耗限额管理、价格政策执行、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提出工作措施，市工信局汇总形成统一名单后，应联合各成员单位“一企一策”研究综合工作措施，形成运用综合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工作方案要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和完成期限。

三、做好淘汰计划的审定和上报工作

各市工信局牵头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后，要按《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规范格式》要求，核实填写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产能等相关内容，形成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于2023年3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我厅（没有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市也要经市政府审定后上报正式书面材料，并附上相关部门意见函），由我厅征

求自治区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联系人：崖恒安（能源与综合利用处）

电 话：0771-8095032

附件：1.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2. 国家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